**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41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4年09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1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0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2100)

[一、总则 16](#_Toc29193)

[二、磋商文件 17](#_Toc11006)

[三、响应文件 18](#_Toc25318)

[四、响应文件递交 20](#_Toc23689)

[五、磋商与评审 20](#_Toc28284)

[六、成交和合同 24](#_Toc21311)

[七、询问和质疑 24](#_Toc20370)

[八、其他 25](#_Toc111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_Toc2948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3](#_Toc2459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2708)

[一、项目概况 71](#_Toc16146)

[二、技术要求 71](#_Toc11943)

[三、商务条款 73](#_Toc32232)

[四、其他事项 74](#_Toc987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41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09月26日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258838465@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厅（钦州市钦北区下勒路大岭村安置小区40号大众牛杂后面）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3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厅（钦州市钦北区下勒路大岭村安置小区40号大众牛杂后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4年09月30日13时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钦州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qinzho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地 址：钦州市文峰北路10号

联系方式：韦梅娜，0777-2838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高叶法、戚程、李宁、易翠兰、李柳婵，0771-4308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叶法、戚程、李宁、易翠兰、李柳婵

电话：0771-43083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
| 项目编号：ZB2024-413 | |
|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 |
| 3 | 项目属性、类别等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10号  联系电话： 0777-2838081  联系方式：韦梅娜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联系方式：高叶法、戚程、李宁、易翠兰、李柳婵  邮箱：258838465@qq.com | |
| 6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 7 |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 |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 11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2： | |
| 12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 |
| 13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 |
| 14 | 信息发布媒体 |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钦州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qinzhou/）  （2）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 |
| 15 |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 时间：2024年09月1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09月26日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258838465@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 |
| 1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 17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
| 18 | 响应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4.★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6*）；  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7*）；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  4.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
| 1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厅（钦州市钦北区下勒路大岭村安置小区40号大众牛杂后面）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 |
| 2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9月3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评标室（钦州市钦北区下勒路大岭村安置小区40号大众牛杂后面） | |
| 22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 / 元。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
| 23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 | |
| 24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25 | 支持中小型  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6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7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8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 | |
| 29 | 评审方法及分值 |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 2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31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  （2）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联系电话：0771-4308370  （4）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5）电子邮箱：258838465@qq.com | |
| 32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1份、副本 3 份。  （2）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U盘提交。 | |
| 33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1：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30%）：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30%）=22.55×（1-30%）=15.78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 |
| 34 | 其他补充事项 |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批准。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标准

（4）采购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密封

10.2.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21.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知识产权

29.1.1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  **分值** |
| 1 | 报价（30分） | 价 格分 | 磋商报价得分=（（1-磋商基准价）／（1-最后磋商报价））× 满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系数最大的供应商的报价（如 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1 %；B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2 %，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磋商报价最低，作为基准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0分 |
| 2 | 技术因素（61分） | 实施方案（1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买环节方案、配送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实施方案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项目总体需求的前提下，实施方案包含有食材采买环节方案、配送方案，得5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食材采买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有完善的配送流程、配送效率、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得 10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采买环节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详细阐述食材进货渠道的选择及保障、进货单据管理规范，做到对食品溯源清晰明确；配送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得 15 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0分。 | 15分 |
| 3 | 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1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标准、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检验检疫流程及措施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在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食材质量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能提供完善的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标准，得5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中能提供完善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退换货流程，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食材能快速进行退换货，得 10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能提供切实可行的食材检验检疫流程及措施（提供齐全的检验检疫标准及报告），具备食材留样程序（提供相应留样制度、留样室照片等）；企业内部食材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对应的奖惩措施，保障管理制度能落实，各制度或规范还有对应的责任人员，得15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或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0分。 | 15分 |
| 4 | 应急方案（1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及物资应急保障，应急处置措施、临时性配送任务送达时间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在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应急要求的前提下，能针对本项目制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得5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针对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成立有专门的应急部门，应急人员配备到位、责任明确；应急食材调配方案合理；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性配送任务后2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的，得10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针对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制订有完善的处置流程图、保障措施，能较快速地启动应急处理措施；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性配送任务后1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的，得15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应急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0分。 | 15分 |
| 5 | 配送能力（7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  ①投入有一辆普通货车的得2分，满分4分；  ②投入有一辆冷藏运输车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车辆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车辆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所有；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7分 |
| 6 | 食材货源保障  能力  （9分） | ①供应商具有与生产经营食品相关的加工场地（如猪、牛、羊类屠宰场等。属于自有成立或与屠宰场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均可），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以上同类食材提供不同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满分2分。  ②供应商具有水产、鸡、鸭、猪、牛类养殖场或农场、基地等稳定货源渠道（属于自有基场、或与养殖场、农场、基地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均可），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以上同类食材提供不同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满分5分。  ③供应商具有生产经营蔬菜类种植基地或农场等稳定货源渠道（属于自有基地、或与基地、农场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均可），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2分。  注：属与养殖场或屠宰场、基地、农场等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的，需要提供供应商与相关养殖场、屠宰场、基地或农场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属自有基地的，需要提供自有基地证明和实地照片的复印件。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9分 |
| 7 | 商务因素（9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根据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进行评价：供应商自2021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9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注释：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9分 |
| **合 计** | |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货物类 |
| 4 | 定价方式 | | 固定单价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7 | 成交下浮系数 | |  |
| 8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时间：每日上午6时30分前（特殊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地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负责装卸。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乙方须每月15日将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个月结算一次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物品供应价格：由乙方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甲方，甲方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的供应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钦州市商业大厦和东风市场。  3、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期内，乙方的下浮比例（%）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有扣款情形的，则在结算时还应扣除相应的扣款金额）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2%，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1年 |
| 12 | 合同履约地点 | | 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最后报价表；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成交下浮系数**

成交下浮系数： 。

**4.付款条件**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乙方须每月15日将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个月结算一次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物品供应价格：由乙方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甲方，甲方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的供应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钦州市商业大厦和东风市场。

3、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期内，乙方的下浮比例（%）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有扣款情形的，则在结算时还应扣除相应的扣款金额）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6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7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等，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 交货和履约验收**

5.1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5.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5.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4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5.5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6.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6.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送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送货时间，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7.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8.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8.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2.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3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1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事件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事件、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最后报价表**

**五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做实食堂食品的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从而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相关规定，制定以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考核方是指采购人，被考核方是指成交人。

二、考核内容

**（一）综合工作质量**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检查结果运用** |
| 综合工作质量 | 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配送食材1次，特殊情况或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 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食材，每次扣款100元，不按时配送连续超过3次的，从第4次起每次扣款300元。 |
| 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 | 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扣款5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考核内容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 |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的，一律不能上岗，发现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扣款500元。 |
| 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 | 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扣款5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配送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并在原配送人员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 不提前通知采购人每次扣款300元。 |
| 因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 每次扣款1000元。 |
|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每次扣款5000元。 |
| 食材质量 | 供应商应根据食材质量要求提供食材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三、考核方式

（一）实行灵活期限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以《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方案》为依据，采用灵活期限的检查考核方式，具体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形式对成交人进行考核。

定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与检查。

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情况，随机、随时、随地开展检查，可不协同成交人参与检查。

采购人在抽检考核时，不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均以双方签名的《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见附件2）为依据。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成交人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且未在采购人限期内改正的，按本方案结果运用执行，于付款时扣款。

（二）实行工作单式考核制度

对临时性或特殊性工作安排，由采购人发送采购通知单，明确配送时间、物品名称、物品数量、送货地点等，成交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不能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工作，必须提前书面说明原因并在工作任务前3个小时向采购人提交。

附件2

**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情况 | 限期改正 | 考核结果 |
| 综合工作质量 | |  |  |  |
| 食材质量 | 粮油类 |  |  |  |
| 调味品、干货 |  |  |  |
| 鲜肉类 |  |  |  |
| 家禽类 |  |  |  |
| 鲜活水产品 |  |  |  |
| 新鲜蔬菜 |  |  |  |
| 新鲜水果 |  |  |  |
| 其他 |  |  |  |

考核方代表（签字）：

被考核方代表（签字）：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3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5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系数** |
| 1 |  |  |
| 服务期 | | 1年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 授权委托书**

**6-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7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主要**  **内容** | **用 户**  **联系人** | **用户联**  **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服务承诺格式12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备注** |
|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经理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服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41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4年09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最高限价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批发业 |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需求**

1、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2、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配送设备、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和检测流程，能够安全有效地完成食品材料的采买及配送要求。

3、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配送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证照，生产或销售的猪、牛肉或其他食品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要求。

4、坚决保障食材质量，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材，不在食材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5、保持食材配送质量的稳定性，成交人应设立专门的品质管理人员对食材出货品质进行管控把关，按照相关的品质标准对出货进行食材抽检并做好记录。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人每次随货带上“采购验收清单”，经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并作为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6、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体检合格，无传染或不适合配送的相关疾病，并持有健康证件。

7、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食材的份量、质量，用心服务。

8、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应急方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人员，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二）食材质量安全要求

猪牛等肉品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检验标准如下：

1、猪肉：

（1）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肉，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和臭味，有异味和腐臭味则为变质或不新鲜的猪肉。

（3）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浸润，不粘手，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为注水猪肉。

（4）猪腿肉肥瘦比例应按照肥肉不超过30%，瘦肉不低于70%的标准，净瘦肉的瘦肉比例应以99%为标准。

（5）供应带皮猪肉的前后腿必须有屠宰检疫章印，没有则为私宰的猪肉。

（6）五花肉皮厚度不得超过1cm，肥肉层厚度不得超过2cm。

（7）大、小肠类要清洗干净，肠内无粪便，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油。

（8）猪肚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新鲜无异味，肚壁油类最长不超过5－10毫米，重量在1.5斤—2.5斤之间为最佳。

（9）猪心重量应在0.5斤—1斤左右，新鲜无异味，猪心内无淤血，猪心外部其他连带筋脉只能占到猪心比例的5%以内为最佳。

（10）尾节、二股肠要清洗干净，长度以尾节不超过40公分，二股肠不超过60公分为最佳，新鲜无异味，无粪便，无油。

（11）猪腰要新鲜完整，外表无损伤，不抽筋，重量在2.5斤—3.5斤左右为最佳。

（12）前腿肉要求是猪肋骨第六根以内，不能超过此标准。

（13）脚、耳、头和带皮肉需剃毛，达到皮面无毛无脏。

（14）猪头皮、下巴肉、脸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15）生猪屠宰机构须具备定点屠宰场资格及动物防疫许可证，猪肉销售商须提供定点屠宰企业的销售授权书。

2、牛肉：

（1）供应商所提供的牛肉肌肉要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具有牛肉的正常气味。

（2）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完全恢复。

（3）煮沸后的肉汤：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肉汤表面，具有牛肉特有的香味和鲜味。

（4）牛肉不能带骨、筋、油，没有达到要求的要重新加工后达到标准后方可交货。

（5）严禁提供注水肉、伤病肉、变质肉等不达标的牛肉。

3、其他食材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粮油类 | 包括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植物油等。大米优于或等于（一级）及以上等级。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
| 2 | 调味品、干货 |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 |
| 3 | 鲜肉类 | 所有鲜肉类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关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 4 | 家禽类 | （1）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3）无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4）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5）不得是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家禽类及其制品。 |
| 5 | 鲜活水产品 | 所有水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 |
| 6 | 新鲜蔬菜 |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花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
| 7 | 新鲜水果 | 四季时令新鲜水果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无异味、无虫病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 8 | 其他 | 食堂用燃料；日用品及副食品配送。包括乳制品、饮料类、方便食品、膨化食品、食糖、食品菌制品、农副产品、洗涤用品、生活用纸类等不得有变质、受潮、霉变、虫蛀、过期等现象。 |

**（三）服务承诺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配送物资须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粮油干货类产品需交样品保存。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配送物资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配送物资须经采购人验收，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如达不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供应商应及时补送符合验收标准的物资；若不能按规定补送，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规格、质量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如因配送物资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7、供应商所配送物资必须保证新鲜或在保质期内，不能出现腐烂、变质等情况，发现问题必须按指定时间无条件退换；

8、供应商提供的肉类、蛋类、鱼类、禽类、豆制品及绿叶蔬菜等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质量标准；

9、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物资均需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对公转结账。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需求及要求”，采用下浮系数的方式自行报价。**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的下浮比例（%）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有扣款情形的，则在结算时还应扣除相应的扣款金额）

2、报价应包含以下部分：

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工作人员的工资、伙食补助等费用；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有效报价范围为：0%≤投标人下浮系数<100%。投标人报价系数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二）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供货地点：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成交人负责装卸。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供应商须每月15日将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采购人审核确认，供应商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个月结算一次货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物品供应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的供应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钦州市商业大厦和东风市场。

4、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的下浮比例（%）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有扣款情形的，则在结算时还应扣除相应的扣款金额）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做实食堂食品的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从而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相关规定，制定以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考核方是指采购人，被考核方是指成交人。

二、考核内容

**（一）综合工作质量**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检查结果运用** |
| 综合工作质量 | 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配送食材1次，特殊情况或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 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食材，每次扣款100元，不按时配送连续超过3次的，从第4次起每次扣款300元。 |
| 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 | 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扣款5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考核内容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 |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的，一律不能上岗，发现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扣款500元。 |
| 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 | 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扣款5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扣款1000元。 |
| 配送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并在原配送人员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 不提前通知采购人每次扣款300元。 |
| 因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 每次扣款1000元。 |
|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每次扣款5000元。 |
| 食材质量 | 供应商应根据食材质量要求提供食材 |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50元，第二次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 |

三、考核方式

（一）实行灵活期限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以《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方案》为依据，采用灵活期限的检查考核方式，具体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形式对成交人进行考核。

定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与检查。

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情况，随机、随时、随地开展检查，可不协同成交人参与检查。

采购人在抽检考核时，不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均以双方签名的《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见附件2）为依据。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成交人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且未在采购人限期内改正的，按本方案结果运用执行，于付款时扣款。

（二）实行工作单式考核制度

对临时性或特殊性工作安排，由采购人发送采购通知单，明确配送时间、物品名称、物品数量、送货地点等，成交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不能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工作，必须提前书面说明原因并在工作任务前3个小时向采购人提交。

附件2

**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情况 | 限期改正 | 考核结果 |
| 综合工作质量 | |  |  |  |
| 食材质量 | 粮油类 |  |  |  |
| 调味品、干货 |  |  |  |
| 鲜肉类 |  |  |  |
| 家禽类 |  |  |  |
| 鲜活水产品 |  |  |  |
| 新鲜蔬菜 |  |  |  |
| 新鲜水果 |  |  |  |
| 其他 |  |  |  |

考核方代表（签字）：

被考核方代表（签字）：